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傳承、課程教材改進等主題式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成長社群成員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最多擔任 2 個社群之召集人。
- 第 三 條 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 7 月底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執行，執行期間為申請核准通過後二年為原則，若中途更換召集人須依規定填寫異動單。
- 第 四 條 成長社群申請設置時，社群所推動教學精進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跨領域學程。
二、就業導向課程模組。
三、業師實務聯合授課。
四、課程名稱相同。
五、專技教師與專業師資合作開課。
六、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七、院主導開設之 AI 人工智慧應用相關之創新教學課程。
八、性別平等課程。
九、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課程。
十、淨零碳排課程。
- 第 五 條 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每學年至少辦理社群活動 2 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 第 六 條 社群研習補助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申請時程及經費補助依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結束後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第 八 條 成長社群每二學年至少一件成果產出，如教科書、題庫、數位教材等，經本中心審查核可之產出，可依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申請獎助。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